



中国银行收购美国银行的主要路障已经清除

Douglas P. Faucette, Roel Campos and Tom Tong

美国相关法律的发展

今年五月，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美联储”）首次批准了拥有25000亿美金资产的中国最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对一家美国银行的控股股权进行收购。同时还批准了另两家中国银行在美国设立分行。美联储认为，上述各收购方银行均受其本国的全面综合监管。美联储的以上决定尽管仅针对特定的申请人，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美联储对于银行成立国总体银行监管体系质量的判断。由于本国缺乏足够强大的银行监管体系，许多外国银行无法达到美联储的上述门槛要求。在做决定的过程中，美联储应用了巴塞尔核心原则。该原则在美联储看来已成为判断“健全审慎银行监管体系的国际标准”。因此，受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监管且符合银监会监管标准要求的中国银行，在申请根据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收购美国银行时，将会被美联储很大程度上视为等同于美国本土银行。该全面综合监管的认定是中美两国高层会晤的结果。中方就敞开门欢迎那些寻求在华投资的美国公司方面做出了实质性让步。而更为重要的是，美国同意积极采取行动，尽快处理待决的中国银行申请。美联储的批准通过标志着对中方收购美国银行敞开了大门。

银行控股公司法审批条件

外国银行收购美国银行受制于美国银行控股公司法（“BHCA”）第三条的规定。美联储在考虑BHCA审批时通常考虑的要素为：该收购的竞争效应、收购方的以及兼并后的实体的管理水平和资金来源。后一条标准无疑要求收购方要证明其达到了巴塞尔III的资格要求，且该控股公司将会为收购后美国子公司提供强有力支持。因此，来自中国的收购方必须要考虑其自身的财务状况是否已达到了美联储的监管审批标准。

政治因素

尽管有美联储审批通过的先例，但是未来的美国银行收购之路将还会受到来自中美关系的影响，及美国国会政治因素的影响。在致美联储的一封信中，美国参议员Robert Casey就提出了中国收购是否会减低美国金融服务公司之间竞争的质疑。他还质疑美国的监管者所能获得的中国金融数据是否足以确保交易的透明性。

可想而知，政治上的敏感性将与作为收购对象的美国银行的规模和重要性息息相关。然而，需要指出，在各银行监管机构中相对来说，美联储受美国国内政治的影响较小，且在对中美关系不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其不太可能改变自身的政策。

其它监管问题

美国证监会和注册会计师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管美国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审计事务所的审计标准和运行的透明度均表示怀疑。在美联储的批准决议中，美联储要求中国工商银行提供一份保证书，保证为美联储提供信息以便持续根据巴塞尔核心原则对买方银行保持监管，并且一旦未来美联储认为其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信息的能力有所减损时，将考虑命令中国工商银行将所收购资产卖掉。尽管如此，在该项批准的脚步中，美联储还是表示了对中国会计准则准确性和可信度的信心。

美国国家安全审查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简称CFIUS，有权审查针对美国企业的外国投资。如果其认为交易对美国国家安全有威胁，将有权阻止该交易发生。总体而言，银行机构被认为是美国的“关键基础设施”，在CFIUS的审查范围之内。但在实践中，CFIUS行使权力阻止收购美国银行的情况少之又少。除非收购目标的规模巨大或者与美国国家安全息息相关的金融公司往来密切，CFIUS审查应该不会有问题。

收购美国银行的商业机会

自金融危机以来，针对美国储蓄机构的收购直线下滑。这种情况一开始是由于美国银行价值的不确定性因素所造成的，但去年已经出现数起溢价收购有吸引力的美国银行收购实例。2010年以来的267起收购中绝大多数都涉及小银行收购。这不令人意外，因为美国6600家受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保障的银行中只有170家的资产规模超过50亿美金。除此之外，之所以收购案例不多，还由于最近通过的多德-弗兰克法案下银行监管标准应用程度和方式的不确定性。此外，收购能力上的不足也是近年来收购案例少的主要原因。与金融危机前不同的是，如今的传统收购买家迟滞



未能在股市上得到有吸引力的价格倍数或足够的资金，以支持收购发展战略。只有最大型的银行在股市上能获得账面资产1.25倍以上的价格倍数（例如，资产超过50亿美金银行的平均股价是账面资产的140%）。

就地区性而言，受不利价格影响的美国东南部和西部银行的收购数量很少。北部和中西部地区则有更多的收购活动。2011年中，中部一大西洋沿岸和东北部交易的收购溢价（即收购价与30日前平均交易价格进行比较）的中间值大约在95%。

如今是买方市场，美国银行股东的价格期待值已自2008年以来一路狂跌（2008年时，收购价格超过账面资产的300%不足为奇）。与此同时，有收购能力且满足完成收购监管标准的买家数量也处在历史的低点。简而言之，当今市场上，愿意出售的50亿美金以下资产的美联储银行前所未有的多，而具有能力的买家数量却处在历史的低点。

为什么说如今的商业环境是收购美国银行的良机

1. 自身股价上升的买家相对购买力增强；
2. 银行倒闭情况已降到2008年以来的低点，收购后成功率高；
3. 收购扩张成为了买家提高规模和盈利的有效途径；
4. 信贷和资本状况的改善将吸引更多的投机性收购 — 市场正在期待反弹的出现；
5. 小型银行机构的股价已经低于账面资产，且没有能力获得足够资本，期待被收购；
6. 部分银行的股东期待投资回报，指望银行被收购；
7. 美国国内潜在收购者的竞争很少；因为美国最大型的银行要么太大，要么状况糟糕，均不符合美联储审批的要求；美国国会“银行大到无法倒闭”的教训已经打击了美国大型银行继续收购的热情；而且银行监管机构对私募基金收购银行持怀疑态度。

上述事实均已表明如今是那些有足够的资金来满足美联储和银行控股公司法案要求的中国大型银行收购美国银行的良机。与当年在市场鼎盛时期日本银行匆忙投资美国房地产和金融服务行业不同的是，如今的市场估值对于买家而言非常有吸引力，是前所未有的低价买进良机。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matters discussed in this *Locke Lord QuickStudy*, please contact the authors:

Douglas P. Faucette | T: 202-220-6961 | dfaucette@lockelord.com

Roel Campos | T: 202-220-6931 | rcampos@lockelord.com

Tom Tong | T: 214-740-8429 | ttong@lockelord.com